### 景德镇学院关于组织申报“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做好传统文化传承文章，讲好江西故事，助推我省文化强省建设，决定设立“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宗旨**

       推进我省书院文化、陶瓷文化、戏曲文化、稻作文化、药业文化、商帮文化等代表性历史文化的研究阐释和呈现，加强文物、古籍保护利用研究和优秀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研究，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研究，着力推出一批江西标识度鲜明的精品力作，培养一批优秀中青年学者，充分发挥省社科基金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中的示范引导作用。

 **二、资助对象**

      “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课题拟以后期资助、经费包干的形式实施，主要资助已基本完成且尚未出版，且未获得过其他国家级或省级基金项目资助的关于研究我省历史文化的学术专著，各学科均可申报。

      **三、资助额度**

       2022年共设立15项“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工程”省社科基金专项，每项资助3万元，列为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四、申报条件**

       1.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省社科基金有关管理规定；能够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学风优良；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鼓励知名专家学者和有长期学术积累的退休科研人员积极申报。

       2.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设有科研管理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3.申报成果须完成70%以上。以博士论文、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在原文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且增删、修改内容篇幅达到原文字数30%以上。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属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2）属于已立项省社科基金项目、省教科规划项目、省艺术规划项目、省教育厅高校人文社科各类项目的研究成果；
      （3）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或与申请人本人出版著作重复10%以上；
      （4）成果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五、申报办法**

       个人通过责任单位申报，已与出版机构签署出版合同或达成出版合作意向的，须出具出版社推荐意见。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申报的须经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后，由个人进行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填写申请书和申报信息汇总表。下载《课题申请书》和《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见附件1、2），用计算机填写。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将填好的申请书（一式5份，A3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和申报信息汇总表电子版（确保与申请书有关信息保持一致），连同申报成果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2.准备申报材料。包括：（1）申请书5份；（2）申报成果5套（如申报书稿超过60万字，需另外报送5份成果概要，含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成册,并附成果查重报告（5份）；以博士论文和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申请的需另外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并附修改说明（5份）。**上述材料的电子版要一同报送我办。**

       3.各责任单位受理本地区本部门申报材料，并对政治方向、学术价值、创新程度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六、研究及出版要求**

       1.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完成时限为1-2年，申请人应按时限完成研究工作。

       2.项目最终成果须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

**七、其他注意事项**

   我校申报时间为**4月22前**。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材料在4月22日前交至科研处办公室，过期不候；电子版申报材料以及课题申报信息汇总表统一发送至我处邮箱kycgaogao@163.com。

       联系人：金老师、高老师

                                                                 景德镇学院科研处
                                                                       2022年3月28日